

政府絕不容忍恐嚇司法人員的卑劣行為

對於司法機構接獲一封恐嚇司法人員的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十一日）發出以下聲明回應：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，若有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遭受恐嚇，特區政府重申，絕不容忍這種目無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。

律政司警告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五年。任何人都不能以身試法。

完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